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專戶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1號1樓
電話：(02)8502-9888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四、 管 理 費 專 戶 報 表 附 註		4
五、 管 理 費 專 戶 報 表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費專戶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費專戶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專戶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專戶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管理費專戶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專戶所列金額及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管理費專戶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專戶報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餘絀情形。

本報告僅供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專戶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經營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經核准設立。公司名稱國統環保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更名為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殯葬設施經營業及管理顧問為主要業務。

二、查核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次查核主要依據內政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0920070353號」令，訂定發布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有關本公司收取之各項墓地、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款項，應專戶存款於金融機構，並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該專戶之使用情形。

三、管理費概述

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1)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之支出。
- (2)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3)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4)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四、管理費收支會計處理之依據

1.收入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採現金基礎，以實際收取者認列管理費收入。

2.支出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支出之認列係採權責基礎，凡能直接歸屬本設施所產生之支出。

國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專戶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金額總計	負債及餘絀	金額總計
銀行存款		管理費累積餘絀	\$ 172,529,569
國泰世華商銀-乙存	\$ 47,861,009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	5,387,256
國泰世華商銀-定存	20,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乙存	35,228,80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存	10,000,000		
合作金庫-乙存	20,250,795		
遠東國際商銀-乙存	24,576,213		
遠東國際商銀-定存	20,000,000		
資產總額	\$ 177,916,825	負債及餘絀總額	\$ 177,916,825

管理費專戶餘絀處理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其他事項
當年度帳載餘絀數	\$ (15,599,213)		
加：期初累積餘絀數	188,128,782		
期末累積餘絀數	\$ 172,529,569		

管理費專戶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小計	合計	調整後金額
(一)收入		\$ 41,614,783	
1.管理費收入	\$ 39,859,026		
2.法會收入	1,045,239		
3.利息收入	710,518		
(二)支出		57,213,996	
1.設施維護費	6,837,361		
2.祭祀活動支出	1,611,451		
3.行政管理支出	48,765,184		
(三)本期餘絀		\$ (15,599,213)	